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彭智慶

電話：03-3322101#7454

電子信箱：0651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60042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加強狂犬病防疫教育與宣導及追蹤管理不慎遭動物咬傷師生之後續就醫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59706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6年5月21日新聞稿辦理。
- 二、依據前揭新聞稿，106年5月18日臺南市白河區咬傷民眾之鼬獾，經檢驗確診為狂犬病陽性，統計102年迄今通報資料顯示，共有56件民眾遭食肉目野生動物抓咬傷，其中39例為鼬獾發病攻擊抓咬傷人，因此民眾務必提高警覺。因野生或流浪動物皆具有野性，且狂犬病動物行為異常具主動攻擊性，民眾多因驚擾而遭咬傷，因此遇有可能罹病動物，切勿與之接觸或冒險捕捉，以確保自身安全。如不慎被動物咬傷時，謹遵循「記、沖、送、觀」之口訣，即一記：保持冷靜，牢記動物特徵；二沖：用大量肥皂、清水沖洗15分鐘，並以優碘消毒傷口；三送：儘速送醫評估是否要接種疫苗；四觀：觀察動物行為，立即通報所在地動

310 訓導106/06/07 12:18



1060003856

無附件



物防疫機關協助咬人動物之捕捉等防疫處理。

- 三、另世界衛生組織(WHO)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資料顯示，目前全世界每年約有7萬人死於狂犬病，其中95%以上為犬隻咬傷所致，如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達70%以上，即可有效防止狂犬病在人畜間傳播，爰請加強宣導教育教職員工生應確實遵守「二不一要」原則—不要棄養寵物，不要接觸及捕捉野生動物，要每年帶家中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以提升整體免疫覆蓋率，確保人畜安全。
- 四、有關最新訊息及宣導資訊，請逕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首頁 (<http://www.baphiq.gov.tw>) /主題專區/狂犬病專區下載運用。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